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現時網絡世界發達，大部分人都有智能手機在手，見到一些性罪行如強姦或猥褻侵犯的事件，會想挺身而出、拍攝、起底、放上網及/或其他可供公眾閱讀的書刊給公眾瀏覽，希望讓大眾「公審」揭發並認清犯人真面目及受害者是誰和遭遇有多不幸。但這個行為可能已經觸犯了法律！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在有人指稱發生指明性罪行後，凡相當可能會致使公眾識別與該項指稱有關的受害人身分的事項，除根據該法例的一些特定豁免情況外，不得在香港於可供公眾閱讀的「書刊」中發布或在香港廣播。

根據該法例，「書刊」的定義包括影片、聲帶及

指明性罪行受害人身分的保密

其他永久形式的紀錄，但不包括公訴書或為供某一法律程序使用而擬備的其他文件。

「書刊」包括影音紀錄

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其實，將一些強姦或猥褻侵犯的事件放上網絡平台及/或其他可供公眾閱讀的書刊，出發點可能是希望能夠揭發惡行或者出於同情受害人而將受害人身分及故事說出來，又或是希望透過此舉來減低市民日後受到該等性罪行的威脅。但其實這些行為同時間會將受害人身分曝光，令其感到難堪，猶如在其傷口上撒鹽，相信這亦不是大家希望見到的！

所以無論是基於任何原因，除非是根據該法例的一些特定豁免情況外，如果令該等性罪行的受害人身分曝光，就可能已經觸犯了法律。

在此呼籲各位不要隨便發布、廣播、上傳或轉載任何會令該等性罪行受害人身分曝光的任何永久形式的紀錄！

執業律師 羅日陽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10）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